

目前文件检验工作中面临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分析

毛黎明

(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 江西 南昌 33000)

[摘要] 当前我国的犯罪活动也呈现出了新的特点, 而之所以会呈现出这些特点, 是因为我国的经济水平也在不断的提升, 犯罪手段也已经越来越多样化, 而这也给传统文件检验工作带来了一定的挑战, 如果传统文件检验工作不能够面对这些挑战, 解决这些问题, 那么就很难有力的对罪犯进行精准打击。而也因为社会的发展, 对文件检验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 文件检验工作要不断的跟随发展和变化, 更加全面地掌握犯罪行为, 承担打击犯罪的任务, 而本文就主要围绕现阶段文件检验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和分析, 并提出相应的文件检验策略。

[关键词] 文件检验工作; 重点; 难点; 问题; 分析

1 我国文件检验工作中遇到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1.1 文件造假和笔迹伪装的手段和形式越来越多样化

因为犯罪嫌疑人书写的过程中会进行一定的伪装, 而伪装的形式也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地多样化, 因此也提升了文件检验工作的难度, 而就现阶段而言, 我国的犯罪嫌疑人主要使用的伪装形式有模仿他人笔迹, 高位置笔书写等等, 这些伪装的方式都会给文件检验工作带来一定的阻碍, 而较难检验的也就是犯罪嫌疑人模仿自己的签名笔迹。但是犯罪手段越来越多样化, 不能消极打击犯罪文件, 检验工作人员仍然应该提升自身的能力, 利用其他手段解决文件检验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 如果仍然按照从前的检验方式来判断犯罪嫌疑人, 那么最后得出的侦查结果也许会有一些偏差, 而时代的发展所带来的不仅仅是犯罪嫌疑人的伪装手段的多样化, 文件检验工作人员也可以依靠时代的发展, 利用更加先进的技术, 识破犯罪嫌疑人的伪装。

1.2 使用高科技作案的案件数量持续增加

就现阶段而言, 我国文件检验工作中的办公设备也在不断的更新, 越来越自动化和智能化, 而且不仅仅使我国的文件检验工作的便利性得到提升, 犯罪嫌疑人也从中获取到了很多伪造文件的条件, 使伪造措施更加多样化。这也导致高科技作案件的数量在不断的增加, 由于这些案件本身就具备一定的不确定性, 因此使得文件检验工作更加难以进行。文件中的公章以及签名等都能够通过高科技进行复制, 而经过高科技复制的文件真假更加难以辨别, 而就前几年甚至有犯罪嫌疑人利用高科技设备伪造人民币, 识别这些高科技设备所伪造的人民币也有一定的困难, 因此文件检验工作人员的工作压力也在不断的增大。

1.3 少量字案例的数量不断增加

现阶段我国有关于发票签字等案件的数量在不断的上升, 而在发票鉴定中所涉及的字数相对较少, 因此也加大了文件检验工作的难度, 如果只按照几个汉字或是几个数字进行文字检验, 那么判断出的结果就具备更强的不确定性, 而且因为文件检验工作人员所得到的信息量较少, 因此很难确定其真正的归属, 想要最终确定文件的归属, 那么就需要更多的信息作为辅助, 使用更多种检验方式进行对比。

1.4 受到多因素影响, 犯罪嫌疑人使用临摹的方式

会影响书写的外在因素有很多种, 无论是书写的姿势又或者是书写的工具等都很有可能会影响到书写呈现的效果。而内在因素则包括手受伤又或是神经系统等, 这些都有可能影响到书写的呈现, 而书写的呈现发生了变化也就意味着笔迹发生变化, 那么这样也使得文件检验工作更加难以开展。

2 针对文件检验工作重点和难点问题的解决措施

2.1 有效应用计算机检验技术

文件检验人员在文件检验工作中往往会通过自身的工作经验对比笔迹, 并判断其结果, 但是, 虽然经验有一定的可靠性, 却不够科学合理。而当前我国的计算机水平已经发展到了一定的高度, 文件检验人员能够利用更加科学有效的检验方法对笔迹进行检验, 而且不仅能够加强检验结果的正确性, 还能够加强检验的效率。而且先进的计算机技术能够更加快速处理数量大的文件检验工作, 还能够尽可能的不受文件检验工作环境因素的影响。而由于文件检验工作人员没有更多的时间能够对犯罪嫌疑人的不同时间的不同笔迹进行对比, 那么计算机就能够代替文件检验工作人员完成此项工作, 并且能够快速给出结果, 从中找到笔迹的变化。而且因为计算机能够储存大量的数据和信息, 如果检验人员能够将笔迹输入到计算机, 那么计算机就能够快速的检索出相似的数据, 通过数据来锁定犯罪嫌疑人, 这也能够使检验工作更加简化。

2.2 不断完善和升级文件检验体制

想要解决文件检验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 那么就必须要完善相关的检验体制, 并且使文件检验工作能够得到规范和科学合理的操作。同时也必须要保证文件检验工作人员具备一定的工作能力和相应的工作资格, 文件检验工作本身是一个对于操作技术性要求非常高的工作, 如果不能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格, 那么很难真正的解决文件检验工作中所存在的问题。因此要注重文件检验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 文件检验工作人员也应该尽可能地提升自己的工作质量和效率。意识到文件检验工作的重要性。

结语

总而言之, 随着科学技术不断的发展, 文件检验工作人员可以利用更加先进的科学技术, 有效地对比文件中的笔迹, 减轻文件检验工作人员的工作压力, 使文件检验结果能够更加准确和科学。

参考文献

- [1] 目前文件检验工作中面临的难点问题[J]. 其美次仁, 法制与社会, 2017(24)
- [2] 浅析当前制约文件检验工作发展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对策[J]. 吴愫愫, 朱旭峰, 法制与社会, 2013(24)
- [3] 目前文件检验工作中面临的难点问题[J]. 周云玲, 胡爱华, 刑事技术, 2007(01)

试论阿多诺的辩证美学思想

漆心妮

(南昌大学艺术与科技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27)

[摘要] 阿多诺美学具备一定的现实意义, 而当前阿多诺美学中所需要解决的问题也就是在审美受到一定扭曲的时代中, 确定艺术的审美立场, 并且重新构建审美与艺术之间的辩证艺术观。所谓的艺术观也就是对于审美以及艺术的理解, 而阿多诺美学的现实意义不仅仅是在于审美, 而是在于利用艺术构建新的自我, 本文就主要围绕阿多诺美学中的辩证美学思想进行研究和探讨。

[关键词] 阿多诺; 辩证美学; 思想

1 艺术与美之间的联系和区别

美与艺术之间存在一定的相似度, 但是美与艺术并不是同样的事物, 而美与艺术之间的联系却可以追溯到形而上学, 所谓的形而上学就是一种美学立场, 在这个美学立场之上, 结合了美学理念和哲学理念, 而形而上学的发展则是由柏拉图开启的, 柏拉图认为美的本质与理念之间本身存在一定的统一关系, 但是在形而上学的概念基础之上, 美学排斥艺术, 但是推崇美, 认为美和艺术本身是两种存在, 而柏拉图认为美分为可见的美和不可见的美, 不可见的美是一种理念之美, 也就是指不体现在事物的外表之上的美, 而可见的美往往都是以可见事物的外表来展示了美, 而不可见的美相对于可见的美而言, 生命力要更加长久, 因为不可见的美是永恒的, 不会因为任何因素和物质而改变, 在永恒之美的基础之上, 人对于美的思考开始进入到另一个层次, 从美的形体, 慢慢深入到美的本体, 而这一个过程不仅是对美的追逐, 也是思考层次的飞跃。而相对于美而言, 艺术的概念性很强, 因为艺术的存在感相对于美而言更强, 而艺术与美之间有着一定的联系, 但是也有着一定的区别, 艺术与美虽然看似存在于同一个现实世界, 但是艺术只是对于现实的模仿, 美却属于世界。这样的观点曾经作为美学理论的主流, 一直发展到18世纪浪漫主义时代, 但是过渡到尼采, 却提升了艺术的价值, 提出了艺术的审美品质将决定人生的意义和世界的本质, 艺术是一种美的形式, 但是艺术并不等同于美, 甚

至于艺术被看作是美的体现, 美成为一个飘渺的概念。而艺术作品的价值等于审美观, 那么艺术作品的价值也就等同于其审美价值, 那么换言之, 则艺术作品不再成为一种外在的客观存在, 而是连接向另一个世界, 成为通往另一个世界的通道, 而总而言之, 艺术化的审美感受将成为一种对美的理解和对世界的思考。

2 阿多诺的辩证美学思想

与传统时代美学理念相比, 阿多诺理论则存在在更加强烈的否定性, 因为阿多诺强调艺术经验要高于现实经验, 而在这里哲学与美学也得到了更加契合的融合, 哲学的改造达成了美学的诉求。而阿多诺提出重新构建审美与艺术的辩证关系, 否定艺术是一种审美体验和审美形式的表达, 相反认为艺术是由审美创造的过程, 而艺术价值在历史变迁中也会遭受一定的打击和衰败, 因为艺术作品会在历史过往中由真实变为虚假, 而艺术作品的价值也会因此而受到改变。尤其是在历史条件本身不会消失的情况下, 艺术作品的消逝则更加凸显。因此阿多诺也指出审美的单质性内容与艺术之间存在非常深刻的联系, 甚至于由于历史的加入会导致审美体系呈现出另一种现象, 而传统艺术与当代审美经验之间本身就存在一定的审美困境, 而审美价值的体现往往也是从这两种物质中产生的, 因此, 阿多诺也十分关注现代与艺术, 这两个截然不同但是又互相关联的词汇, 试图从现代与艺术中找到审美的价值, 而无论是从完全的现实经验的角度, 又或是从形而上学的角度看待美学都是不合

理的,应该结合形而上的角度以及现实经验看待美学,这样才能够找到美学的本质价值,并且看到概念与事实并非是完全对立的,甚至于概念与事实本身就是具有非常强的关联性的,而不能从个人角度看待美和艺术的意义,以及艺术的审美体验,但是毫无疑问的是,美与艺术的意义与艺术的审美体验之间存在某种联系,而这种联系是难以得到确定的,因为人的世界经验存在一定的不同性,而这也代表着世界的审美观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但是人所取得的世界经验以及世界的审美观将联合在一起,呈现出世界的积极意义,阿多诺期望哲学能够帮助人们获得某种批判性的理解,而非同一性,而结合美学与哲学不仅能够有助于这种批判的获得,同时还能够突破人们所谓的高度一体化的现存理性的格局,同时也能够使人们回归到自我生命的本体,寻找到生命最初的差异性,使哲学的真理价值回归到生命的起源,也

使美学的批判落实于现实的否定中。而阿多诺认为美学与艺术之间本身就存在逻辑的统一性,虽然其中也存在一定的差异性,但是艺术是审美的完成,美学的辩证思维会将艺术作为一种异质性东西来掌握,使艺术与现实经验联合在一起,成为某种世界记忆,这也是艺术的真正价值的所在之处。

结语

审美在艺术化的过程中,也会存在一定的问题,而从某种角度思考审美在艺术化的过程中所遭遇的问题,也可以认定审美的艺术化价值,同时也点出了艺术的使命。而想要构建良性社会,也必须从美学入手,但并不是从美学的审美属性入手,而是从美学与艺术的同质化着手,从美学与艺术的同质化着手,就能够一定程度上解决问题。

连环事故中的侵权责任如何认定

徐鲜鲜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 周口 466000)

【摘要】随着中国汽车消费市场高速发展,交通事故频发且日趋复杂化。在审理复杂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中,法院应理清各方当事人的责任,确保审判结果公平公正。本文通过对具体案件的分析,明确了在连环事故中,应运用民法归责原则和因果关系理论认定各方的民事责任。

【关键词】连环交通事故;归责原则;因果关系

裁判要旨

在多个违章行为发生多个损害后果的交通事故中,综合分析认定各个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对各个损害结果分别确定责任,行为人与受害人之间不成立侵权责任法律关系的,行为人不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相应的保险公司也不应承担保险责任。

案情

2019年6月1日18时许,王某驾驶豫Pxxxx4号小型轿车沿L县谷阳路西向东行驶,至L县谷阳路与隐山路交叉口西500米建设指挥部对面时,与前方由受害人刘某驾驶的同向行驶左转弯的电动三轮车相撞,后又与顾某停放在机动车道南侧绿化带旁的豫Pxxxx8号小型普通客车相撞,致使顾某的车辆又与前方欧某甲的司机欧某停放的豫Pxxxx7号小型客车相撞,造成受害人刘某受伤,四车不同承担受损。刘某经L县人民医院抢救治疗1天后死亡,花医疗费4717.65元;受害人的车辆及物品损失经L县价格认证中心评定为3710元。该事故经L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责任认定,王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顾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欧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刘某负事故的次要责任。肇事车辆豫Pxxxx4号小型轿车在F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在A保险公司投保有不计免赔商业三者险100万元,庭审时A保险公司同意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赔偿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肇事车辆豫Pxxxx8号小型普通客车在B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在C保险公司投保有不计免赔商业三者险50万元;肇事车辆豫Pxxxx7号小型客车在D保险公司投保有交强险,在E保险公司投保有不计免赔商业三者险50万元,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限内。

审判

L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责任划分正确,王某、顾某、欧某甲应对刘某等四人亲属因交通事故致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刘某等四人亲属因交通事故致死,其精神抚慰金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营养费因缺少相应的医嘱,本案中不予支持。刘某等四人亲属因本次交通事故致死产生的赔偿项目包括:1、医疗费4717.65元;2、护理费,参照2018年河南省护理行业39522元每年的标准,护理费为39522/365×1=108.28元;3、住院伙食补助费,参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出差补助每天50元的标准,住院伙食补助费为50×1=50元;4、死亡赔偿金,参照2018年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874.19元/年的标准,死亡赔偿金为31874.19×16=509987.04元;5、丧葬费27998.5元;6、精神抚慰金60000元;7、车损费3710元;8、交通费,参照有关规定交通费按照每天20元的标准,交通费为1×20=20元,共计606591.47元。A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的赔偿限额范围内赔偿刘某等四人亲属因交通事故死亡产生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1589.22元,精神抚慰金、护理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共计110000元,车损费666.67元,共计112255.89元;由B保险公司在交强险的赔偿限额范围内赔偿刘某等四人亲属因交通事故死亡产生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1589.22元,精神抚慰金、护理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共计110000元,车损费666.66元,共计112255.88元;由D保险公司在交强险的赔偿限额范围内赔偿刘某等四人亲属因交通事故死亡产生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1589.21元,精神抚慰金、护理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共计110000元,车损费666.67元,共计112255.88元。剩余死亡赔偿金、车损费269823.82元,由A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的赔偿限额范围内承担55%的责任赔偿刘某等四人148403.10元,由C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的赔偿限额范围内承担15%的责任赔偿刘某等四人40473.57元,由E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的赔偿限额范围内承担15%的责任赔偿刘某等四人40473.57元。

宣判后,E保险公司不服,向Z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Z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多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第三人损害,受害人相对于发生交通事故的多辆机动车均构成第三人,但本案是王某驾驶豫Pxxxx4号车辆与受害人刘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后,又与顾某停放的豫Pxxxx8号车辆相撞,致使顾某的车辆又与欧某停放的豫Pxxxx7号车辆相撞造成的事故。豫Pxxxx7号车辆和受害人刘某之间并不存在侵权法律关系,受害人刘某也不构成豫

P9Z127号车辆的第三人,故上诉人E保险公司上诉称其对被上诉人刘某甲等四人的损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因此,对于被上诉人刘某甲等四人超出交强险限额的损失部分269823.82元,由A保险公司在商业三者险限额范围内承担70%的赔偿责任即188876.67元。

综上所述,上诉人E保险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评析

本案系侵权责任纠纷,是非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机动车之间发生的连环事故,本案所涉及的主要问题是豫Pxxxx8、豫Pxxxx7车辆与受害人刘某之间的侵权法律关系是否成立。

首先,侵权责任的成立与否,取决于行为人的行为及其后果是否符合责任构成要件。从我国目前来看,侵权责任类型可以划分为一般侵权责任和特殊侵权责任。通说观点认为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四个,一是行为人实施了违法行为,二是存在损害事实,三是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四是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而特殊侵权责任只须具备三个要件:违法性行为、损害事实和因果关系。

其次,本案系机动车道路侵权责任,属于特殊侵权责任。根据公安交警部门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本次事故造成刘某受伤致死,四车不同程度受损,事故当事人均存在违章行为,其中王某负主要责任,刘某负次要责任,顾某负次要责任,欧某负次要责任。本案存在刘某受伤致死及四车受损的损害结果,王某、刘某等四人均存在违章行为,本次事故中各方的违法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是复杂的,系多个违章行为导致多个损害结果,受害人刘某受伤致死的损害结果是哪个或哪几个违法行为所致,侵权责任成立的因果关系如何评判,是本案的关键所在。

本次事故中,王某驾驶豫Pxxxx4号车辆与前方刘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相撞,后又与顾某停放的豫Pxxxx8号车辆相撞,致使顾某的车辆又与欧某停放的豫Pxxxx7号车辆相撞。王某的违法行为致使其与刘某驾驶的三轮车相撞,王某的过错是刘某死亡和四车受损的原因,王某对本案的损害均应承担一定的责任。受害人刘某的违章行为对其死亡存在因果关系,也应承担责任。现在争议的是,顾某、欧某的违章行为是否是导致受害人刘某损害的原因,二人是否也应承担责任。根据因果关系的相关理论进行分析,本案若无顾某、欧某的违章行为,受害人刘某损害仍会发生,二人的违章行为不是受害人刘某损害结果发生之不可欠缺的条件,顾某、欧某的违章行为与受害人刘某损害不存在事实上的因果关系,也就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而顾某与欧某不应承担民事上的赔偿责任。

再次,是责任范围的认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于刘某的损害,王某承担主要责任,刘某承担次要责任。本案中,因B保险公司、C保险公司、D保险公司未上诉,根据民事诉讼不告不理的原则,法院对于B保险公司、C保险公司、D保险公司的赔偿责任不再处理。

综上,因果关系的评判是侵权责任认定的基础,在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中更是关键。本案如从受害人刘某受伤致死的因果关系上判断,仅有王某的违章行为和刘某自身的违章行为对刘某受伤致死的损害结果存在因果关系。而如果仅仅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各方的责任,会导致责任分配的不公。交通事故认定书是专门证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依法审查并确认其相应的证明力。司法实践中,审判机关要运用民法因果关系的理论进行分析,对各个损害结果分别确定责任,才能在复杂的案件中理清各方责任,作出公平公正的判决。

参考文献

- [1]王利明.民法中的因果关系问题探讨[A].民商法研究(第1辑)[C].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749.
- [2]叶星.机动车侵权责任归责原则.法制与社会.2009.7(下):327-328.
- [3]王增根.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之过错与因果关系论略.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2006(3):85-89.